

JINDAISHI
YANJIU

近代史研究

3

1986

鸦片战争前期统治阶级 内部斗争探析

林敦奎 孔祥吉

发生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的鸦片战争是中华民族第一次奋起反抗外来资本主义的侵略的正义战争。这场战争，从道光十九年（1839年）七月的九龙之战开始，中间三起三落，到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1842年8月29日）《南京条约》签订为止。战争的结局，以清王朝的失败而告终。在这场战争中，清朝封建统治阶级究竟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统治阶级内部的不同派别和集团存在着哪些分歧和矛盾？这些矛盾是如何发展演变的，它对整个战争的进程产生了何种影响？这些问题是鸦片战争史研究中至关重要的问题。近年来，已有文章和论著在进行探索，比起过去有了一些加强，对道光、穆彰阿等的评价，也打破了五十年代以来的传统看法，引人注目，对推动问题研究的深入，颇有启发^①。本文拟结合道光朝军机处的有关档案及其它资料，对鸦片战争时期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和斗争，也试作一些探析。由于篇幅和资料所限，我们的探讨，暂截止于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初六日（1841年2月26日）清帝将琦善革职、锁拿解京为止。

一、鸦片战争前夕 统治阶级内部有无弛禁派

长期以来，在谈到清朝封建统治阶级上层的派系时，论者每

^① 见邱远猷：《琦善与鸦片战争》；周衍发：《道光与林则徐》；丁凤麟等：《也谈道光帝与林则徐》；杨维：《论道光帝在禁烟运动中的地位与作用》；刘德鸿：《穆彰阿评价异议》等。

每将其划分为截然对立的两派：以林则徐、黄爵滋为代表的抵抗派，他们从维护清王朝统治和中华民族的尊严出发，主张严禁鸦片。而以穆彰阿、琦善为代表的投降派，则从个人和小集团的私利出发，力求妥协，主张弛禁。道光皇帝时而主战，时而主和，徘徊于二者之间。

如果从鸦片战争正式爆发后的整个过程来考察，按清朝统治集团内部对战争的态度及其实际行动，将他们划分为抵抗和投降两派，那是可以的。但说在许乃济的“弛禁论”遭到道光帝严厉斥责以后，清廷内部还有一个“弛禁派”，这就未免把纷繁复杂的历史现象看得过于简单了。因为统治阶级内部的不同派系是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而不断地分化改组的。比如，在鸦片战争时期，有的人既主张严禁又坚决反对侵略，有的人在战争爆发后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卖国者，但在战前确也主张禁烟，也还有人原先主张弛禁，但后来却和林则徐并肩作战，邓廷桢可以说是这方面的代表人物^①。因此，很难得出这样简单的结论：在统治阶级内部，凡是主张禁烟的都是抵抗派，凡是主张弛禁的都属投降派。

认为鸦片战争以前统治集团内部存在“弛禁派”的重要根据之一，是当时有一个太常寺卿许乃济曾上书要求对鸦片实行弛禁，从那时起在清朝内部就形成了一个“弛禁派”的官僚集团。我们的讨论就从这里开始。

道光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1836年6月10日），许乃济在《鸦片烟例禁愈严流弊愈大亟请变通办理折》中，提出弛禁主张之后，即遭到礼部侍郎朱崧和兵科给事中许球等人的批驳，许乃济因此而声名狼藉，“举朝无继言者”^②。当时在中国从事贸易的外国人也看出道光帝“决定采取厉行禁止鸦片贸易的政策”^③。

正是在这种政策的指导下，道光帝多次发布谕旨，奖励禁烟

① 邓廷桢曾对许乃济《鸦片烟例禁愈严流弊愈大亟请变通办理折》表示明确的支持。见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1册，第5—10页。中华书局1964年出版。

② 梁廷枏：《夷氛闻记》，第10页。

③ 格伦伯格：《一八〇〇年至一八四二年的英国贸易与中国之开放》，第198页。

有功官员，严飭各地“认真访拿”鸦片烟的吸食者，处死了广东开馆烟犯郭亚平，并将经常去“尼僧庙内吸食鸦片烟”的庄亲王奕劻、辅国公溥喜，革去了王爵和公爵^①；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发布谕旨，对于最早上书提出弛禁论的许乃济给予惩处，称“许乃济冒昧渎陈，殊属纰缪，著降为六品顶带，即行休致，以示惩戒”^②。事实说明，道光帝这一时期在禁烟问题上的态度是鲜明的。在封建专制的条件下，皇帝乾纲睿断，大权独揽，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封建官吏只能唯命是听。硬说在道光的身边还存在着一个庞大的、盘根错节的弛禁派，是难以令人置信的。

道光十八年闰四月，鸿胪寺卿黄爵滋向清廷递上了《请严塞漏卮以培国本折》，主张采用严刑峻法进行禁烟，提出了“必以重治吸食为先”的建议^③。道光帝立即下令各地将军、督抚各抒所见，妥议章程，迅速具奏。实际上这是一次对全国封疆大吏关于禁烟问题的测验。持鸦片战争前统治阶级内部始终有“弛禁派”的论著，把不完全同意黄爵滋禁烟方法的督抚一概斥之为“弛禁派”，认为他们虽然不敢象许乃济那样赤膊上阵，公开反对禁烟，但是也不放弃从侧面进攻的机会，骨子里是主张鸦片走私的。这种论断殊欠公允。

从黄爵滋的奏章本身来分析，它虽然提出了重治吸食的严禁方案，主张限鸦片吸食者在一年戒绝，过期违禁者，一般老百姓处死，官吏还要罪加一等，本人处死，子孙则不准参加科举考试，并建议五家邻右互保，举发者给奖，包庇者治罪。这些措施尽管十分具体细密，但都是从“遏流”着眼，并不完善。因为黄爵滋的奏章完全忽视了“严查海口，杜其出入之口”，以及“查拿兴贩，严禁烟馆”等措施，这自然要引起其他一些封疆大吏的异议，并提出各种不同的建议和补充意见。而道光帝要各地将军、

① 王先谦：《东华续录》，道光朝三十八年，第4页。

②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1册，第124—125页。

③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1册，第31—35页。

督抚各抒所见，目的是集思广益，博采众长，以制定出一个更为全面和周密的禁烟法令。因此不加分析地将对黄爵滋奏议的讨论，说成是“围攻”，未免失之偏颇。

当时对此事十分关注的魏源并没有把统治阶级划分为“严禁派”和“弛禁派”。他在《道光洋艘征抚记》中指出：黄爵滋的奏议递上后，“诏各省将军、督抚会议速奏。时中外复奏，皆主严禁。”^①这里，魏源并没有把各地督抚对黄爵滋奏章提出异议者称之为“攻击”，而是说朝野上下“皆主严禁”，这和我们前引梁廷枏的“举朝无继言者”的话，是完全一致的，也就是说，那个时候统治阶级内部是不存在什么“弛禁派”的。但是，今天的许多论著却认为魏源的论断是错误的。原因是在官吏复奏的二十九个折中，“其中只有九折赞成黄氏处烟犯以死罪之拟议”^②。难道说，不同意“处烟犯以死罪”的就是“弛禁派”吗？看来，问题并不是那样简单。

正如魏源所指出的那样，清廷对黄爵滋奏议的大讨论，使统治阶级对鸦片危害的认识更加明确，禁烟的办法亦日臻完善，从而产生了两个重要的结果：

其一，道光皇帝正式委任林则徐以钦差大臣的身份前往广东查禁鸦片。道光十八年十一月，清帝召林则徐入觐，在京期间，特赐紫禁城内骑马，乘肩舆，八天内连续召见八次，商讨禁烟大事，并颁给林则徐钦差大臣关防，“驰驿前往广东，查办海口事件，所有该省水师，兼归节制”，以便竭力查办，肃清弊源^③。道光帝对林则徐的信任和拔擢被视为“国初以来未有之旷典”^④。可以想见，禁烟在当时是非常光彩和荣耀的事业。

其二，《查禁鸦片烟章程三十九条》的制订。在各地将军、督

① 魏源：《道光洋艘征抚记》。

② 姚薇元：《鸦片战争史实考》（修订本），第7页。

③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1册，第132页。

④ 戴莲芬：《鹑觚轩质言》，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以下简称《鸦片战争》），第1册，第314页。

抚对黄爵滋建议讨论的基础上，道光帝下令要大学士、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共同制订出禁烟的详细章程，并特别指明要穆彰阿一并会议。穆彰阿当时是首席军机大臣，许多军机处的议奏都是由他主持的。《查禁鸦片烟章程三十九条》名义上虽由宗人府宗令肃亲王敬敏领衔，实际上起主导作用的仍是穆彰阿。

如何看待穆彰阿等人制订的这个章程呢？以前大都持否定意见。认为：这一部禁烟法典，表面上接受了严禁派的主张，比起前此数十年来的各种禁烟法令更加完整周密，但实际上这是反禁烟派的釜底抽薪之计，它逢迎道光严禁旨意，繁琐复杂，塞进私货。利用立法上的矛盾否定严禁，一方面规定只准地方员弁访拿究办，不许旁人讦告；另一方面又规定十家为一牌，如牌内之人有犯，即行举发，否则将一体惩办等等。

对穆彰阿等人制订的《查禁鸦片烟章程三十九条》下这样的结论，看来是有些牵强的。因为这个禁烟章程尽管有许多缺点和不足之处，但它明确规定了吸烟人犯均限一年六个月（太监则只限三个月），限满不知悔改，无论官民概拟绞监候，甚至规定“宗室、觉罗吸烟者，发往盛京，严加管束，如系职官及王公，均革职革爵，发往盛京，永不叙用。如犯在一年六个月限满后者，照新定章程加重，拟绞监候。”^①十分清楚，这个章程对禁烟的规定是十分严厉的，道光帝亦感到满意。他在上谕中说：“朕详加披阅，尚属周妥，俱著照所议办理，并著纂入则例，永远遵行。”^②平心而论，这个章程基本上体现了黄爵滋的严禁主张，并进一步把黄所提的办法具体化、法律化。因此，我们不能因为穆彰阿主持制订了这个章程，就说它是对禁烟措施的“釜底抽薪”，这种因人废言的论断，值得考虑。相反，穆彰阿主持制订的这个章程，和道光帝发布的上谕，恰恰证明所谓“弛禁派”（或谓反禁烟派）只是后人的分析和称呼，恐怕与当时的历史实际并不相符。前面所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道光十九年《上谕档》。

②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1册，第181页。

引道光帝惩处许乃济的上谕里还有这样一段话：“朕于此事（按：指吸烟、贩烟）深加痛恨，必欲净绝根株，毋貽远患。并于召见内外臣工时，详加察访，从无一人议及弛禁者”^①。道光认为当时“从无一人议及弛禁者”，很能说明统治阶级对禁烟的态度。当然，道光帝的说法也未免有些绝对化，因为在浑浑噩噩的官僚群中，人们的认识很难说是完全一致的。这里应该着重指出的是，个别官僚的弛禁主张，并不等于说当时就有弛禁派，因为派指的是派别或集团的势力而言。因此，说道光周围存在着一个十分庞大的弛禁派，则显然不是反映了当时统治阶级内部派系斗争的真实。道光帝与魏源、梁廷枏是地位不同的当事人，他们都否认有弛禁派，难道不值得我们这个问题重新加以考虑吗？

历史的事实是，穆彰阿等人制订的《查禁鸦片烟章程三十九条》获得道光帝同意之后，又经修订，并以《钦定严禁鸦片烟条例》，颁布各地，对禁烟起了不小的推动作用。据林则徐奏报说：“闻有论死之法，莫不魄悸魂惊，不特开馆兴贩之徒，闻风远窜，并吸食者亦恐性命难保，相率改图。”^②当《钦定严禁鸦片烟条例》推行一年多之后，随着当时政治形势的变化，道光帝用琦善来代替林则徐。这时，有的官僚以为有机可乘，于是跳出来要求推翻这个条例。前任礼部尚书贵庆就是这样的代表人物。他于道光二十年九月初递上《请酌复禁烟旧例折》，声称：上年“以枷杖之罪，改为绞候，兴贩者加等定拟，持论未尝不正”，但是“尚有未尽然者。剖析情理，乡曲愚民，似难置之重典”，并说闽、广人口众多，追逼过甚，小民会藉口铤而走险等等^③。道光帝命令大学士、军机大臣会同该部议奏^④。

不久，穆彰阿再次领衔上奏，以十分鲜明的态度批驳了贵庆的建议，认为小民走险之患，不在吸食，新章颁行以来，“至今已

①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1册，第125页。

② 《林文忠公政书》乙集，《湖广奏稿》，卷5。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道光二十年九月《上谕档》。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道光二十年九月《上谕档》。

届年余，并未见有窒碍，本无庸再议更张，且吸食罪名，定为绞候，系在一年六个月之后，现因查办严禁，戒者已多，迨经到限，安知不各顾身家，全行戒尽”。“若于未经届限之先，辄行酌改例文，议以轻典，小民何知，妄自揣度，不以为恩有所贷，而以为法有不行，非独未戒者，唯期速成，即不食者，亦将吸食，是成效未臻，而全功顿弃。该尚书所奏，应无庸议。”^①

这份复议义正辞严，对贵庆的批驳丝毫不留余地。此折除穆彰阿领衔外，还有潘世恩、王鼎、琦善等人署名，它再一次使人信服地说明在禁烟问题上，清朝统治阶级上层并不存在严禁与弛禁的尖锐对立。对黄爵滋奏疏的讨论，是探讨如何禁烟的方法问题，并不是要不要禁烟的争论。穆彰阿作为首席军机大臣，故档案中并没有他的单衔奏折，但由他主持制定的三十九条禁烟章程和对贵庆的批驳，则可反映他对禁烟的态度。穆彰阿尚且如此，则其他官员的态度可想而知。当然，我们认为在许乃济的弛禁论遭到斥责之后，在清朝统治阶级内部并不存在着一个庞大的“弛禁派”，并非是说统治阶级中间对资本主义的侵略，对鸦片非法贸易的危害性，以及禁绝鸦片的措施和办法，大家的认识是完全一致的。但是，禁烟与这些问题毕竟是两回事。那种认为统治阶级内部始终存在禁烟与反禁烟之争的论著，往往将二者等同起来，显然与历史的本来面目有不相符合之处。

二、琦善是否反禁烟 势力的政治代表

道光二十年九月初三日清廷下令将林则徐、邓廷桢交部严加议处，而以琦善署理两广总督，这是鸦片战争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它是一个重要的信号，标志着清朝统治阶级对外政策的开始转变。道光帝为什么重用琦善？难道仅仅是因为琦善会卖国投降吗？这个问题，在鸦片战争史的研究中，一直是没有很好地加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穆彰阿等：《遵旨议复折》。

以解决的。因此，有必要来解开道光帝重用琦善这个谜。

琦善，字静庵，满洲正黄旗人。由荫生任职郎曹。道光初年即擢为巡抚，京察时以“明干有为，能任劳怨，加总督衔”^①。道光十一年调任直隶总督，十六年授协办大学士，十八年拜文渊阁大学士仍兼署总督。琦善作为一个满洲贵族，久膺疆寄，朝野上下，可谓私党猬集。长期以来，琦善被视为“弛禁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似乎他一贯反对禁烟。使人费解的是，道光帝既然多次颁布明诏，禁绝鸦片流毒，必欲臣工“同心协力”，“为民除害”^②，为什么偏偏又要重用一个象琦善这样的“弛禁派”呢？岂不是自相矛盾吗？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对琦善在当时清廷内部开展禁烟运动中的作为，进行具体的分析。

多年来，人们断定琦善是清廷官僚中反对禁烟的代表者，其主要依据是他在《遵旨复奏禁烟折》里不同意黄爵滋用极刑打击吸食者的办法，来进行禁烟。

琦善在这个复议折里究竟说了些什么呢？归纳起来，不外乎两方面的重要内容：第一，认为鸦片贩自外洋，“天下未有不清其源而能遏其流者”。故力主“拔本塞源，庶外夷之毒物，内地无贩卖之人”。他提出“扼要之策，似当严拿囤贩，重法惩办，以绝根株”，不同意“不治其少而治其多”的做法，指出“欲将吸食之人概行论死，其贩卖者又将何以加焉”？第二，指出各省查拿不力，“总由于地方官之回护处分。盖一经拿办，未获认真之奖，已罹失察之愆，非惟累及前官，并且身膺吏议，是以瞻徇顾虑，相率不前”，故主张变通办法，“按其获犯之多寡，罪名之轻重，尤为出力者，量予升阶，其次出力者，量给议叙。如有不肖官弁，通同兵役，得规庇纵，应请旨照枉法赃律加等治罪。”^③在这里，

① 《清史稿·琦善传》。

② 《鸦片战争》，第1册，第535页。

③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1册，第52—55页。

琦善提出的“拔本塞源”，“严拿囤贩”，“以绝根株”，对各级官吏以其禁烟的态度采取“功罪分明，劝惩并用”的考核办法，和反对将“吸食之人概行论死”的主张，在当时曾得到不少官僚的赞同。琦善不赞成对鸦片吸食者处以极刑，似乎有些宽容，但是从禁烟的全局来考虑，此法并非毫无道理。这种意见，只是对禁烟措施的一种不同意见的争论，并不是要不要禁烟的问题。因此，仅凭琦善的这份复议折，就说他是主张鸦片走私的庇护者，是“弛禁派”的代表人物，未免有些过头。由于看问题的角度不同，人们对琦善奏折中的内容，可以作各种解释，但是，分析问题不能倒果为因，不能因为他后来的卖国罪行，而倒推他前面的一切言行都是卖国的，更不能因为他不主张处吸食者以死罪，就说他反对禁烟。

其实，琦善不只有禁烟的言论，而且也有禁烟的行动。在琦善议复黄爵滋奏议之后不久，江西道监察御史狄听上书清廷，指出福建、两广商民，雇驾洋船，夹带鸦片烟土，天津铺户代为屯积分销，“即如京城、直隶、河南、山、陕数处烟土，皆由津兴贩而来”。“当船只抵关，……竟敢白昼扛抬，多人护运。烟馆到处皆有，烟具则陈列街前”，“该处府县、家人、书役等，向多得规包庇”^①。

狄听的这封奏章，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未收，其实，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文献。它至少可以说明两个问题：

其一，清王朝早在雍正九年就开始明令禁烟，但都不过是一纸空文，直到道光十八年七、八月间，天津的烟犯竟然肆无忌惮，白昼扛抬，烟具陈列通衢，烟馆比比皆是，这是一副何等令人怵目惊心的图画。天津密迩京师，尚且如此，其他省区则可想而知。琦善作为直隶总督当然是不能辞其咎的。

其二，从天津海口情况来看，直接进行鸦片贩运和走私的主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狄听：《天津洋船夹带烟土谕飭下直隶总督 设法密拿并妥议盘查章程以杜来源章》。

要是福建、两广地区的“商民”和船夫，以及一些无业游民，这些人阶级成份构成复杂。以往的一些论著给人一种印象，仿佛借鸦片走私牟取暴利是统治阶级的事。“弛禁派”反映了贵族、官僚和地主从事鸦片走私、受贿集团的利益。“严禁派”则代表了社会地位低下的中小地主和劳动人民的利益。这种分析是难以令人置信的。诚然，正象狄听的奏章中所指责的“府县、家人、书役等，向多得规包庇”，统治阶级利用手中权力，发鸦片走私财者不乏其人，但是，不可否认有许多直接走私者则是船夫、商民、会党群众^①，以及一些无正当职业的游民，他们的社会地位低下，但却凭藉走私鸦片大发横财，经济地位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些人难道能笼统地说是统治阶级吗？

琦善如何对待狄听所揭发的天津烟毒泛滥的奏折，似乎可以看出他对禁烟的态度。

道光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道光帝转发了狄听的奏折并下令要琦善“严密查拿奸商屯贩鸦片”^②。三天后琦善复奏声称：南来船只“寄碇海河，水手人众，犷悍不法，若径赴船内搜查，设被拒捕，扬帆迅逸，……若径至各店搜查，本系开设多年，万一收藏秘密，查寻无获”^③。因此，他提出了“预先探明起运烟土上岸确期，扼要截拿”的办法，到八月中旬，即查获烟土一万六千两，人犯十一名^④。道光在琦善的行动中，受到启迪，批道：“向使各省早能实力查禁捕治，亦不至流毒如今日之甚也。……此时若再事因循，其害尚堪设想乎”^⑤？对琦善在天津截拿鸦片走私贩运的赞赏，已溢于言表。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道光二十年《随手登记档》，屡有会党聚众吸烟的记载。

② 《清宣宗实录》，卷312。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委员查办天津屯贩鸦片奸商折》（道光十八年八月初二日）。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琦善：《天津拿获兴贩鸦片人犯由》（道光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琦善：《天津拿获兴贩鸦片人犯由》（道光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八、九月间，当两广、福建的一百四十余只“洋船”到津后，琦善亲临海口，“督率严查，奸徒闻风儆惧”，有的潜将烟土抛弃^①。琦善还密切注意这些船只的动向，随时向朝廷奏报。并于九月十九日将金广兴洋船水手诱令上岸，然后派员登船搜查，“搜获烟土十二口袋，计重十三万一千五百三十六两，并起获烟枪一百零七根，及军械多件”^②。道光闻讯之后，称赞“甚属可嘉”^③。

八月三十日，琦善又查获烟犯数起，获烟土三千三百六十两，及烟具一千七百件，并用了两天时间，将烟土烟具全行烧毁，这几乎可以说是在林则徐到广州之前，国内规模和声势很大的一次查禁烟土的行动。消息传到紫禁城之后，道光在琦善的奏片上分别批复“必当如此认真，勉而勿怠”^④，及“消患不少矣，可嘉”^⑤！

琦善在查禁鸦片的同时，还制订了《稽查天津海口偷漏鸦片烟土章程》。他在奏折中说：“连日督同天津镇道，一面严拿烟贩，提讯人犯，一面亲赴海河，确加查勘”，拟出了章程七条。这个章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闽、广船只在带货开行之前，应由当地厅、州、县官员查验，给予照票，以防偷漏。二，闽、广商船携带军械，应由原省该厅、州、县查明，不准违例携带。三，闽、广商船进口时，应节节稽察，严防偷漏。四，闽、广商船抵津后，应令停泊空处，不准挨近民房铺户，以防勾通。原停留于东门外，因河面窄狭，两岸俱系民房铺户，应退出六、七里，在炮台一带空阔河面停留。五，对闽、广商船的查验，以前按包箱检查，现应打开检查，并逐加签探，以防夹带。六，海河两岸居民铺户、天津府城外铺户行栈，应设立十家牌保，实行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琦善：《续获烟犯片》（道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②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琦善：《天津查获兴贩鸦片洋船起出军械烟具烟土严加讯办折》（道光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琦善：《续获烟犯片》（道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琦善：《焚毁查获烟土片》（道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检举连坐，以严纠查。七，沙船、商船应一体严查，防止在海上彼此勾通，上海来津之沙船及本地贩粮之商船，均应逐一检查。该关委员丁役人等，倘若奉行不力，即行严参^①。

整个看来，琦善所制订的天津海口稽查章程，是比较严密的，它试图从闽、广与天津口岸两边着手，堵塞鸦片的漏洞。因此，当章程递上之后，很快为道光帝所嘉纳，并批准实行。

本文上面引了琦善在直隶总督任内的禁烟措施的一些重要资料，未免有为投降派评功摆好之嫌，但事实终归是事实。不讲清楚这些东西，就无法解释道光帝为甚么撤掉林则徐，转而去信任琦善。《筹办夷务始末》的编辑者，由于当时复杂的政治因素和其它原因的影响，将这许多奏片删略不收，以至使人们无法正确理解清政府内部派系斗争的发展和演变。当然，琦善在禁烟活动中的表现，并不是没有可指责之处的。即就其对天津海口的查禁而论，也远不能说已很彻底。但是，相比较而言，应该说是做出了一定的成绩。由御史狄听的另一份奏章中可以看出，同一时期天津海口获烟土几及二十万两，而江苏的上海亦濒临海口，江苏巡抚仅缉获“六千余两”^②。故琦善屡屡为道光帝所称道，可以相信，这是道光帝信任琦善的主要原因。因此，把琦善说成是反禁烟势力的政治代表，显然是不适宜的。

三、主和派的出现与道光皇帝态度的转变

主战与主和是鸦片战争前期清朝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主要内容，但是，主和派公开站出来，主张对外妥协投降，则是在道光二十年定海沦陷以后掀起的一股逆流。大家知道，在林则徐于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奉命赴粤查禁鸦片至定海失陷以前，道光帝反对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琦善：《稽查天津海口偷漏鸦片烟土章程》（道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狄听：《请飭苏抚查禁上海洋船夹带烟土并议稽查章程折》（道光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外来侵略的态度十分坚决，清廷内部没有人敢提出异议。即使像穆彰阿、琦善这样官居高位的满族权贵，也只是在私下委婉地显示了自己不愿意与外国失和的意向。据雷瑨的《蓉城闲话》记载：当林则徐离武汉入觐途中，“道出直隶，遇直督琦善，嘱文忠无启边衅。盖文忠任汉臬时，琦为总督，曾荐文忠，今忌文忠故言此。论似公而意则私也，文忠漫应之。”^①林则徐抵京后，道光帝连续八次召对，颁给钦差大臣关防并节制广东水师，朝野上下，为之轰动，甚至连穆彰阿“亦为之动色。朝罢与同僚论，不合中外交构，有识者已为文忠危”^②。以上二则材料，颇为形象地说明了林则徐作为汉族官僚在受到清廷殊遇时，尽管引起穆彰阿、琦善的“动色”和妒忌，但他们只是在暗中或者以原来上下级的关系“嘱文忠无启边衅”；或者在退朝后争论和战的问题，却不敢公开站出来反对林则徐的任命和主张对外妥协投降的政策。

但是，定海陷后，封建统治阶级内部在和、战问题上，却展开了一场大的争论。以林则徐为代表的主战派，在强敌侵袭，反侵略斗争暂时受到一些挫折的情况下，仍然主张抵抗英国的侵略。道光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他在《密陈洋务不能歇手片》中指出：“夷性无厌，得一步又进一步，若使威不能克，即恐患无已时，且他国效尤，更不可不虑”，力主抗敌，表示自己对此“不敢稍存游移之见”^③。兵部尚书祁雋藻、刑部侍郎黄爵滋、闽浙总督邓廷桢、福建巡抚吴文镕、署两江总督裕谦等亦纷纷主战，奏请命沿海各省严密设防^④，并正确指出英军虽在武器上占有优势，但它远涉重洋，后继为难，士气不高，气候不适，犯兵家之忌，只要做到不轻敌、不畏敌，“以逸待劳，以众待寡”，那么，英国“孤军深入，实属自取灭亡，不足为患”^⑤。

① 《鸦片战争》，第1册，第314页。

② 《鸦片战争》，第1册，第314页。

③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1册，第531页。

④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2册，第591页。

⑤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1册，第440—441页。

主战派这些正确的抗敌主张，却遭到穆彰阿、琦善等人的坚决反对。据时人记载说当时穆彰阿“壹意主和”^①。他们认为“粤东既失计于前，致令有所藉口，定海复失守于后，益使肆其嚣张。此时欲期帖服，实属万分棘手”^②，在此情况下，“边衅一开，兵结莫释”^③，于是只有妥协才是上策。

穆彰阿、琦善等人由原来主张禁烟滑向主和、妥协，并非偶然，而是有其必然性，因为禁烟与主和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回事。禁烟是对内的问题。由于鸦片的非法输入对封建统治机体的危害，清王朝早已察觉。在雍正皇帝执政期间，即发布过禁烟诏令，在以后的一百多年中，清廷亦不断强调禁烟，使其成为一项既定的传统政策。但因封建官僚机构的腐朽不堪，还是愈禁愈烈，不能不引起清王朝的严重关切。道光皇帝即位伊始，即颁布禁烟法令，“凡洋船至粤，先令行商，出具所进黄埔货船并无鸦片甘结，方准开舱验货，其行商容隐，事后查出，加等治罪，开馆者议绞，贩卖者充军，吸食者杖徒。”^④三年，又定各级官吏失察鸦片烟条例，严肃指出：“鸦片烟一项，流毒甚炽，总由地方官查拿不力所致。……嗣后如有洋船夹带鸦片烟进口，并奸民私种罂粟煎熬烟膏，开设烟馆，文职地方官及巡查委员，如能自行拿获究办，免其议处，其有得规故纵者，仍照旧例革职，若止系失于觉察，按其鸦片多寡，一百斤以上者，该管大员罚俸一年，一千斤以上者，降一级留任，五千斤以上者，降一级调用。武职失察处分，亦照文职画一办理。”^⑤这二个谕旨，是清廷宣布禁烟以后最为严厉的禁令，并得到社会舆论的广泛支持。道光帝在有清一代的所有帝王中间，是出了名的节俭皇帝，屡有节衣缩食之谕，他从巩固封建统治出发，更不可能允许鸦片的大量入口和臣民吸烟毒。在这样一个政治形势下，主张禁烟是符合清王朝的传统政

① 《鸦片战争》，第2册，第625页。

②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1册，第479页。

③ 《鸦片战争》，第4册，第54页。

④⑤ 《鸦片战争》，第6册，第141页。

策的，主张弛禁倒是对传统的反抗，是要冒政治风险的。梁廷枬在《夷氛闻记》这本书中，讲了这样一件有趣的事：道光十六年许乃济上弛禁论，道光帝当即下令要两广总督邓廷桢和广东巡抚祁埶圻等人进行讨论后会奏朝廷，祁埶圻十分欣赏许乃济的主张，由幕僚起草了一个赞同弛禁的奏稿，送邓领銜上奏，邓拟会印拜发。时逢廷桢生日，旧属陈鸿墀、李可琼来贺，谈及复奏弛禁事，陈鸿墀极力反对，大言曰：“事系天下风化，累在吾师声闻。百世后，青史特书某实首请弛禁，若之何。胡以一家之私为也。”^①这件事，十分形象地说明了禁烟是人心所向。在当时，对于一个封建官僚来说，无论从公从私考虑，主张严禁，上有皇帝的谕旨，下有舆论的支持，既能保住自己的名誉和禄位，又无政治上的风险，一举两得，何乐而不为。相反，如果主张弛禁，则不仅需要有一定的胆量，而且还要冒被革斥的危险，这就是穆彰阿、琦善等人也主张禁烟的根本原因所在。

但是，如何对待外国的侵略，这是对外的问题，这里所要处理的是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矛盾。这些明火执仗的强盗，对长期闭关锁国的封建官吏来说，是一个从来没有遇到过的庞然大物，应该如何对付它，自己手中掌握的那一部分权力，没有把握做到，弄不好，还会断送自己的前程。因此，在如何处理同这些新对手的关系中，统治阶级内部很自然地产生了不同的认识，展开激烈的争论，并且以此为基础形成了主战和主和两派的对立。穆彰阿、琦善等人被侵略者的炮火吓破胆，完全从如何巩固自己的地位出发，主张妥协投降。琦善在给道光皇帝的一个奏报中说：“该夷桀骜性成，诚如圣谕，难以理喻。而其船只之多，大小悉备，火器之利，远近兼施。……且该夷动辄火攻，师船碍难贴近，加以汉奸导引，水路交窞。”^②在近代化的武器面前，主和派完全解除了武装，企图以屈辱换取清王朝的安宁。还有一个投降派的代

① 梁廷枬：《夷氛闻记》，第10页。

②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2册，第735页。

表人物伊里布，也在一个奏折中声称，他以前在贵州时，对农民造反的镇压是如何“奋不顾身”，如何身先士卒，而如今对英国侵略者则只能望洋兴叹，束手无策。他把自己的表现归纳为八个字，叫做“勇于破贼，怯于破夷”。如实地反映了这些投降派封建官吏在外国侵略者的进攻面前无所作为的精神状态，也清楚地说明了为什么他们能够一面喊禁烟，一面又主和的根本原因。

在清朝统治阶级内部这场和、战的争论中，道光皇帝也从主战转变为主和，派琦善取代了林则徐。究其原因，主要在于他的昏聩。道光皇帝是当时至高无上的统治者和战争的决策者。他昧于形势，对当时世界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要求对外扩张，一无所知，把对外贸易视为对外国的一种“恩赐”，既然外国人恩将仇报，搞鸦片贸易，派个钦差大臣严加查禁，若“化外蠢愚”，“不听约束”，则“驱逐出省”^①，万事大吉。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之下，当道光十九年林则徐到达广州以后，雷厉风行，禁烟进行得十分顺利时，道光帝简直有些得意忘形了。他屡屡称道林则徐“所办甚好”^②。当林则徐向入侵者表明“若鸦片一日未绝，本大臣一日不回，誓与此事相始终，断无中止之理”的决心时^③，道光为之色动，说“朕心深为感动，卿之忠君爱国皎然于域中化外矣。”^④当林则徐将在九龙施放大炮，“击翻双桅夷船”的情形禀报时，道光的批复是：“朕不虑卿等孟浪，但诫卿等不可畏葸，先威后德，控制之良法也”。“既有此番举动，若再示以柔弱，则大不可。”^⑤当林则徐提出对侵略者应该区别对待的策略，主张洋商“苟知悔悟，尽许回头”时，道光却称“不应如此，恐失体制”；林则徐主张对具结的英船允许进行正当贸易，道光却认为“恭顺

① 《鸦片战争》，第1册，第339页。

②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1册，第187页。

③ 《谕各国商人全缴烟土稿》，见《林则徐集·公牍》。

④ 《东华续录》，卷三十九。

⑤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1册，第226页。